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北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电话：(86-25) 68515000 传真：(86-25) 68516601 邮编：210019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有关监管机构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必要事项。《通知》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与会议日期间隔少于7个交易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10点在苏州工业园汀兰巷183号7栋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肖峻涛先生主持，就《通知》

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数为 23,568,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23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与表决的提案共计九项，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并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经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依法共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结果：本议案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58,639 股，赞成票股份数 11,158,639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

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肖峻涛、苏州工业园区亿瀚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凯合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568,405 股，赞成票股份数 23,568,40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松军 律师
钱松军



负责人：倪同木

经办律师：吕品 律师
吕品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